

# 华西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2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与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贝克”或“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奥贝克已累计3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华西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关于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华西证券已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8月6日向奥贝克寄送了《关于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用催告书》。截至2024年9月20日，华西证券已书面催告三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奥贝克累计三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可单方解除持续督导。

华西证券于2024年9月26日向奥贝克送达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面解除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通知中已载明如奥贝克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自奥贝克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奥贝克未提出书面异议。华西证券于2024年10月1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华西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和奥贝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华西证券和奥贝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华西证券与奥贝克签订的持续

督导协议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解除。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华西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奥贝克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 三、 风险提示

华西证券在奥贝克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奥贝克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奥贝克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奥贝克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华西证券和奥贝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华西证券

2024 年 10 月 31 日